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29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吳念芷

債 務 人 高民儒即柒肆柒建築室內貼膜企業社

債 務 人 陳佳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肆仟貳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零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前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壹元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